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末以及該等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述因素)與下文所論述者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為香港地基工程服務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承接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工程、打樁中挖出的物料處理及配套服務(包括拆除承托工程、地盤平整、鋼材固定及地盤清理)。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主要來自商業及住宅樓宇的建設。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事公營及私人部門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指於香港承接地基工程的所得收入。我們業務特定且定期所需以有助我們繼續開展業務的貨物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鋼筋、結構鋼及混凝土等實施地基工程所需的建築材料供應商；(ii)分包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的供應商，如運輸機械和運輸打樁中挖出的物料、機器租賃、機器維修與保養以及動力機械的燃料供應。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曾經並將持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尤其是包括以下各項：

香港建築項目供應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香港建築項目的數量及供應所影響，而其則受多種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有關香港物業市場的政府政策變動、香港物業市場的整體情況及有關新基礎設施與改善現有基礎設施的投資金額。該等因素的不利變動或會導致香港地基項目的整體供應量大幅減少。例如，香港經濟衰退及／或對香港物業市場的不

財務資料

利政府政策或會導致香港樓宇建築項目數量的大幅減少，從而令地基項目數量下滑。概不保證香港的建築項目數量日後不會減少。香港地基項目供應的任何大幅增加或減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估計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的準確性

於釐定我們的報價或標價時，我們的管理層將估計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概不保證在項目進行過程中的實際所用時間及所產生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範圍。完成項目所用的實際時間及所產生的成本或會受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不可預見的地盤狀況、惡劣天氣狀況、客戶的工程變更指令、事故、分包商不履約、我們協定承擔的建築材料費用意外急升，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或情況。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如出現重大誤差，則可能會導致工程延誤及／或成本超支，此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營運中機器的使用

我們的地基工程項目通常倚賴我們可動用的機械數量。概不保證我們的機械不會因(其中包括)不當操作、意外、火災、惡劣天氣狀況、盜竊或搶劫而損壞或遺失。此外，機械可能因損耗或技術或其他問題而發生故障或未能正常運轉。倘我們未能及時修好發生故障或損壞的機械或及時替代遺失的機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分包商的供應及表現及我們及時完成工程的能力

本集團可能會不時分包我們部分工程。為控制及確保我們分包商的工程質量及進度，本集團依據(其中包括)服務質素、技能及技術、信譽、定價、可動用的資源以及往績記錄甄選分包商。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69.5百萬港元、83.1百萬港元、88.0百萬港元及107.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的15.7%、15.0%、16.9%及26.8%。概不保證分包商的工程質量一直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未必能如監察自僱勞工一般直接及有效監察分包商的表現。我們或會受我們分包商的不履約行為或提供不當或不良

財務資料

工程而影響。該等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在必要時一直能夠向合適的分包商取得服務，或可與分包商磋商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及條款。倘若如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編製財務資料的基準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葉先生控制杰記工程100%股權。本集團於重組前及重組後受葉先生控制。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由重組(誠如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討論)產生的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被視為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3。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及附註3。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判斷、估計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全部均受限於固有的不確定因素。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數據、我們的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合理的因素。

以下段落概述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有關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應用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而言，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附註4。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合約工程的收益基於完成階段而確認，乃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7及附註2.13進一步披露。

實際上，我們一般按月或於項目完成時向客戶作出進度付款申請。經我們的客戶或其代理檢查後，我們將獲發一份付款證明，證實作出進度付款申請期間的已完工工程部分，因此，該期間的竣工階段乃參考我們獲發的付款證明確立。

然而，進度證明未必會於我們的財政年度末進行。倘進度證明並無於我們的財政年度末進行或一個財政年度的工程合約最後進度證明並無涵蓋直至財政年度末的期間，自最後進度證明起直至財政年度末止期間的收益乃根據經參考相關地盤記錄所示有關期間進行的實際工作量以及客戶與我們協定的相關工程項目比率後估計的完工階段進行估計。

因此，由於進度證明並非恰好在我們的財政年度／期間末進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乃根據經客戶進度證明全面確認或董事估計的合約完工階段確認：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		2016/17財政年度		截至2016年9月30日		截至2017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在以下情況確認的合約收益：										
— 完成階段完全由客戶的進度證明										
明確	463,531	99.2	615,600	99.6	593,572	100.0	272,292	99.2	457,362	100.0
— 因客戶的進度證明並非恰好在										
我們的財政年度／期間末進										
行而對完工階段作出估計	3,771	0.8	2,246	0.4	-	-	2,245	0.8	-	-
總收益	<u>467,302</u>	<u>100.0</u>	<u>617,846</u>	<u>100.0</u>	<u>593,572</u>	<u>100.0</u>	<u>274,537</u>	<u>100.0</u>	<u>457,362</u>	<u>100.0</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值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會予以檢討，以釐定有否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憑證。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被認為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則屬應收款項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入賬。倘我們相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的任何金額。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在損益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整體基準檢討貿易應收款項有否減值。此項估計以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為基準。本集團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先前有關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其他信貸風險的知識(可能並非可輕易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市場波動性(可能具有無法輕易確定的重大影響)，通過定期審查個人賬戶重估撥備的充足性。根據相關評估，於2015年、2016、2017年3月31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撥備。

對於用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及附註4。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止六個月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67,302	617,846	593,572	274,537	457,362
直接成本	<u>(443,069)</u>	<u>(553,899)</u>	<u>(522,078)</u>	<u>(243,981)</u>	<u>(401,391)</u>
毛利	24,233	63,947	71,494	30,556	55,971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1,144	(1,217)	952	1,675	543
行政開支	<u>(8,182)</u>	<u>(9,069)</u>	<u>(14,355)</u>	<u>(4,176)</u>	<u>(15,389)</u>
除財務費用及所得稅前經營溢利	17,195	53,661	58,091	28,055	41,125
財務費用	<u>(574)</u>	<u>(795)</u>	<u>(691)</u>	<u>(317)</u>	<u>(16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621	52,866	57,400	27,738	40,957
所得稅開支	<u>(2,844)</u>	<u>(8,847)</u>	<u>(10,063)</u>	<u>(4,571)</u>	<u>(8,3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13,777</u>	<u>44,019</u>	<u>47,337</u>	<u>23,167</u>	<u>32,625</u>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直接成本包括：

- (a) 直接材料，主要指購買開展地基工程所需的建築材料(如鋼筋、結構鋼及混凝土)。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直接材料成本的假定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溢利的影響。假定波動比率設定為1.5%及10.7%，分別與Ipsos報告所示2011年至2016年鋼筋加固及水泥(為混凝土的主要成分)價格的概約複合年增長率相對應(見本文件「行業概覽－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趨勢」一節)，因此就該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材料成本假定波動	-1.5%	-10.7%	+1.5%	+10.7%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減少)(附註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4/15財政年度	3,142	22,415	(3,142)	(22,415)
2015/16財政年度	4,685	33,421	(4,685)	(33,421)
2016/17財政年度	3,595	25,644	(3,595)	(25,644)
截至2017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3,029	21,607	(3,029)	(21,607)
純利增加／(減少) (附註2)				
2014/15財政年度	2,624	18,717	(2,624)	(18,717)
2015/16財政年度	3,912	27,907	(3,912)	(27,907)
2016/17財政年度	3,002	21,413	(3,002)	(21,413)
截至2017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2,529	18,042	(2,529)	(18,042)

附註：

- 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為約16.6百萬港元、約52.9百萬港元、約57.4百萬港元及約41.0百萬港元。
- 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的純利分別為約13.8百萬港元、約44.0百萬港元、約47.3百萬港元及約32.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 (b) 分包費用，指委聘分包商開展我們所承接地基工程一部分的成本。按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分包安排的原因」一節所披露，我們視乎勞動資源的可獲取性及用自有資源執行工作的成本，或會分包部分工程予其他分包商。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分包費用的假定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溢利的影響。董事認為，鑒於勞動成本為影響分包費用的主要因素，假定波動比率設定為6.2%及16.9%，分別與Ipsos報告所示2011年至2016年地基承建行業建築工人平均日薪的概約最低及最高同比波動相對應（見本文件「行業概覽－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趨勢」一節），因此就該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分包費用假定波動	-6.2%	-16.9%	+6.2%	+16.9%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減少)(附註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4/15財政年度	4,310	11,749	(4,310)	(11,749)
2015/16財政年度	5,155	14,051	(5,155)	(14,051)
2016/17財政年度	5,456	14,871	(5,456)	(14,871)
截至2017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6,679	18,205	(6,679)	(18,205)
純利增加／(減少) (附註2)				
2014/15財政年度	3,599	9,810	(3,599)	(9,810)
2015/16財政年度	4,304	11,733	(4,304)	(11,733)
2016/17財政年度	4,556	12,417	(4,556)	(12,417)
截至2017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5,577	15,201	(5,577)	(15,201)

附註：

- 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為約16.6百萬港元、約52.9百萬港元、約57.4百萬港元及約41.0百萬港元。
- 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的純利分別為約13.8百萬港元、約44.0百萬港元、約47.3百萬港元及約32.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 (c) 直接員工成本，乃我們向直接參與開展地基工程的員工所提供的薪金及福利。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員工成本(就直接參與開展地基工程的員工而言)的假定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溢利的影響。假定波動比率設定為6.2%及16.9%，分別與Ipsos報告所示2011年至2016年地基承建行業建築工人平均日薪的概約最低及最高同比波動相對應(見本文件「行業概覽－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趨勢」一節)，因此就該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員工成本(就直接參與開展地基工程的員工而言)假定波動	-6.2%	-16.9%	+6.2%	+16.9%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附註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4/15財政年度	4,355	11,871	(4,355)	(11,871)
2015/16財政年度	4,524	12,330	(4,524)	(12,330)
2016/17財政年度	5,652	15,405	(5,652)	(15,405)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595	7,073	(2,595)	(7,073)
純利增加／(減少)(附註2)				
2014/15財政年度	3,636	9,912	(3,636)	(9,912)
2015/16財政年度	3,778	10,296	(3,778)	(10,296)
2016/17財政年度	4,719	12,863	(4,719)	(12,863)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167	5,906	(2,167)	(5,906)

附註：

- 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為約16.6百萬港元、約52.9百萬港元、約57.4百萬港元及約41.0百萬港元。
 - 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的純利分別為約13.8百萬港元、約44.0百萬港元、約47.3百萬港元及約32.6百萬港元。
- (d) 運輸費用，主要指打樁中挖出的物料及地基服務的其他建築垃圾從工地運往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將機械運到工地或從工地運走的費用；

財務資料

- (e) 租金，主要指租賃開展地基工程所需的挖掘機及起重機等機械的租金成本；
- (f) 燃料，指我們的項目中所直接產生關於機械的燃料成本；
- (g) 折舊，指我們項目直接涉及的自有機械及融資租賃機械的折舊費用；
- (h) 維修及保養，指向其他第三方維修公司支付對我們的機械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的費用；及
- (i) 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各種雜項開支，如建築地盤產生的汽車開支。

有關我們直接成本的重大波動之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淨收入／(虧損)明細：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2016年 9月30日止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六個月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收入	275	370	375	322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320	140	(294)	(75)	–
租金收入	132	132	132	66	6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淨額	520	(280)	420	290	24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176)	(60)	337	1,072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 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59	(1,519)	(18)	–	217
其他	14	–	–	–	5
總計	<u>1,144</u>	<u>(1,217)</u>	<u>952</u>	<u>1,675</u>	<u>543</u>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淨收入／(虧損)主要包括：

- (a) 股息收入，來自於在香港銀行購買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香港若干上市股權投資，於往績記錄期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進一步於本節下文「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一段討論)；
-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由於於往績記錄期處置我們的工廠及機械以及汽車(被更換)而予以確認；
- (c) 租金收入，來自於往績記錄期租賃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 (d)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淨額，指於各報告期末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動，而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該等物業位於香港並出租予獨立第三方賺取租金收入；
- (e)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淨額，指於各報告期末在香港銀行購買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香港若干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有關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被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 (f)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淨額，於出售在香港銀行購買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香港若干上市股權投資後確認，而有關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被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 (g) 其他，主要指來自在香港銀行購買的以人民幣列值的非上市投資基金交易的匯兌收益及銀行利息收入。

有關我們其他淨收入／(虧損)的重大波動之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行政費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行政費用明細：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		2016/17財政年度		截至2016年9月30日		截至2017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75	0.9	150	1.7	150	1.1	75	1.8	75	0.5
銀行費用	205	2.5	253	2.8	93	0.7	59	1.4	58	0.4
折舊	52	0.7	48	0.5	64	0.4	17	0.4	59	0.4
娛樂	2,292	28.0	2,688	29.6	1,843	12.8	706	16.9	550	3.5
保險	1,148	14.0	1,233	13.6	1,542	10.7	703	16.8	758	4.9
專業費用	48	0.6	57	0.6	628	4.4	62	1.5	200	1.3
[編纂]費用	-	-	-	-	3,474	24.2	-	-	9,201	59.8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	-	-	-	246	1.7	-	-	369	2.4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4,061	49.6	4,217	46.5	5,294	36.9	2,255	54.0	3,487	22.7
其他費用	301	3.7	423	4.7	1,021	7.1	299	7.2	632	4.1
	<u>8,182</u>	<u>100.0</u>	<u>9,069</u>	<u>100.0</u>	<u>14,355</u>	<u>100.0</u>	<u>4,176</u>	<u>100.0</u>	<u>15,389</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包括：

- (a) 核數師薪酬，為支付核數師的費用；
- (b) 銀行費用，主要為維持銀行信貸的年度續期及手續費；
- (c) 折舊，包括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折舊；
- (d) 娛樂費用，主要指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關係的成本；
- (e) 保險，主要指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討論的保單的保費；
- (f) 專業費用，主要指會計諮詢服務費及ISO認證費；
- (g) [編纂]費用，指有關[編纂]的費用；

財務資料

- (h)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指我們自2016年11月起開始租賃當前沙田總部的租金開支，而於租賃我們當前的總部前，本集團在臨時工地辦公室管理行政事務；
-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包括向董事及行政及後勤辦公室人員提供的薪金及福利；
- (j)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公用事業與電訊費用及印刷與文具費用。

財務費用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費用指(i)機械及汽車的融資租賃利息費用；及(ii)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的利息費用，有關詳情披露於本節「債務」一段。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按往績記錄期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稅率計提。往績記錄期的稅項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4/1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5/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6/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621	52,866	57,400	27,738	40,95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742	8,723	9,471	4,577	6,758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106	197	754	62	1,608
就稅項收入目的非應課稅收入 的稅務影響	(134)	(62)	(144)	(101)	(48)
其他	130	(11)	(18)	33	14
所得稅費用	<u>2,844</u>	<u>8,847</u>	<u>10,063</u>	<u>4,571</u>	<u>8,332</u>

財務資料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74.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57.4百萬港元，增幅66.6%。該增加主要由於：

- (i) 我們加大力度尋求規模相對較大及收入相對較高的項目。我們錄得規模相對較大及收益相對較高的地基項目取得的收益增加，如下表闡述：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項目數量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益		
10百萬港元或以上	7	14
1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以下	9	13
1百萬港元以下	8	15
	<u>24</u>	<u>42</u>

- (ii)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收益的項目數量增加，如下表所述：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項目數量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項目數量
結轉自4月1日的項目	17	16
期內我們獲授的新項目	7	26
	<u>24</u>	<u>42</u>

- (iii) 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項目的已確認收益金額相比，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1個項目的已確認收益金額增加，從而令該等項目的已確認收益金額增

財務資料

加約204.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地基項目處於不同階段及經我們客戶證明的相關合約的實際工程進度所致。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4.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01.4百萬港元，增幅為64.5%，略低於收益增加約2.1個百分點。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物料成本、分包費、員工成本及運輸費。

我們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直接成本的關鍵組成部分相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變動討論如下：

- (i) 我們的材料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9.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1.9百萬港元，增幅約68.4%。該增幅整體與收益增加一致，主要由於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項目所用的建築材料數量增加所致。
- (ii) 我們的分包費由約36.4百萬港元增加至107.7百萬港元，增幅約195.9%。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a)因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業務增長而令外包予分包商的工程量增加，如上文所論述的收益增加所說明，尤其是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承接的較大型項目增多；及(b)期內我們為客戶泰昇進行的相對規模較大的項目，由於項目時間緊張，我們將該項目的絕大部分工程外包予分包商，導致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該等項目產生的分包費約36.7百萬港元所致。
- (iii) 我們的員工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均為約41.9百萬港元。儘管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工程量增加，如上文所述，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因增加使用分包商而保持穩定。
- (iv) 我們的運輸費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4百萬港元，增幅約4.2%。該增加主要由於運離工地的打樁的

財務資料

挖掘物料及其他建築廢物的數量增加，而這是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項目數目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30.6百萬港元及約56.0百萬港元，增幅約83.0%。我們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因上述原因令我們的收益增加所致。

我們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2.2%，基本與2016/17財政年度毛利率約12.0%持平，原因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大部分帶來可觀收益之項目乃自2016/17財政年度結轉。

其他收入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或虧損(淨額)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百萬港元淨收入下降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5百萬港元淨收入，下降約70.6%。該差額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收益約1.1百萬港元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無錄得該項收益。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4百萬港元，增長約266.7%。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9.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及(ii)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因已付董事的薪金及福利增加和行政、會計及財務員工數目增加而增加。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17,000港元下降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還款後未償還銀行貸款結餘及融資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儘管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編纂]開支，我們的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7.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1.0百萬港元，乃因上述所有事項及尤其是上文所討論的收益增加所致。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3百萬港元，乃因(i)稅前溢利增加；及(ii)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不可扣減[編纂]開支的稅項影響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儘管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編纂]開支及上文說明的不可扣減[編纂]開支的稅項影響，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2.6百萬港元，增長約40.5%，乃因上述所有事項及尤其是上文所討論的毛利增加所致。

2016/17財政年度相較2015/16財政年度

收益

我們的收益從2015/16財政年度約617.8百萬港元減少3.9%至2016/17財政年度約593.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

- (i) 2016/17財政年度有收益貢獻的項目數目減少，如下表所示：

	2015/16 財政年度 項目數	2016/17 財政年度 項目數目
結轉自過往年度的項目	22	17
年內我們獲授的新項目	12	16
	<u>34</u>	<u>33</u>

財務資料

- (ii) 如上文(i)中表格所示，2015/16財政年度大部分項目乃結轉自2014/15財政年度，於2015/16財政年度竣工，大額收益於2015/16財政年度確認，而2016/17財政年度大部分項目為新項目，處於初步啟動階段，預期大額收益將於未來財政年度臨近竣工時確認。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從2015/16財政年度約553.9百萬港元降至2016/17財政年度約522.1百萬港元，降幅為5.7%，較收益減幅高約1.8個百分點（進而使得我們的毛利率上升）。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分包費、員工成本及運輸費。

我們於2015/16財政年度的直接成本的關鍵組成部分相較2016/17財政年度的變動討論如下：

- (i) 我們的材料成本從2015/16財政年度約312.3百萬港元減少約23.2%至2016/17財政年度約239.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16/17財政年度項目的建築材料使用量少於2015/16財政年度。關於我們在2015/16財政年度為客戶泰昇進行的2個總合約金額約為246.3百萬港元的項目（如本文件「業務－客戶－大客戶」一節所述），由於所進行地基工程的範圍及建築地盤的規模，材料成本佔該2個項目總直接成本約50%，使得我們在2015/16財政年度的材料成本上升。
- (ii) 我們的分包費從2015/16財政年度約83.1百萬港元增加約5.9%至2016/17財政年度約88.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年內為客戶泰昇進行的項目規模相對較大（如本文件「業務－客戶－大客戶」一節所述），其中我們將大量工程分包予分包商，導致我們在2016/17財政年度因該等項目產生分包費，金額約為10.2百萬港元。
- (iii)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15/16財政年度約73.0百萬港元增加約24.9%至2016/17財政年度約91.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多使用本身人力資源（特別是我們直接僱用的項目工人，例如機械操作員及直接建築工人）進行作業。因此，相比2015/16財政

財務資料

年度，由於我們2016/17財政年度僱用更多的項目直接建築工人(受僱於特定項目而不是常規正式員工)，項目管理及監理人員(例如工頭)亦有所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上升。

- (iv) 我們的運輸費由2015/16財政年度約46.8百萬港元增加約38.0%至2016/17財政年度約64.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17財政年度為大多處於初步啟動階段的大型項目運離作業現場的打樁挖掘物料及其他建築廢物的數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15/16財政年度及2016/17財政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如下：

	2015/16 財政年度	2016/17 財政年度
收益(千港元)	617,846	593,572
毛利(千港元)	63,947	71,494
毛利率	10.3%	12.0%

我們於2015/16財政年度及2016/17財政年度的毛利分別為約63.9百萬港元及約71.5百萬港元，增長約11.8%，毛利率由2015/16財政年度約10.3%上升至2016/17財政年度約12.0%。我們的毛利增長及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直接成本由於上述原因而降低。

其他收入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或虧損淨額從2015/16財政年度淨虧損約1.2百萬港元增至2016/17財政年度淨收入約1.0百萬港元。有關差額主要是由於(i)在2015/16財政年度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140,000港元，而於2016/17財政年度確認虧損294,000港元；(ii)在2015/16財政年度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280,000港元，而於2016/17財政年度確認收益淨額420,000港元；(iii)在2015/16財政年度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60,000港元，而於2016/17財政年度確認收益淨額337,000港元；及(iv)在2015/16財政年度確認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一次過虧損淨額1.5百萬港元，而於2016/17財政年度僅確認虧損淨額18,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5/16財政年度約9.1百萬港元增加約58.2%至2016/17財政年度約14.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 2016/17財政年度產生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3.5百萬港元(2015/16

財務資料

財政年度：無)；及(ii) 2016/17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增加以及行政、會計及財務人員數目增加使得員工成本上升。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15/16財政年度約795,000港元降至2016/17財政年度約69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及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因我們還款而減少。

所得稅開支

儘管2016/17財政年度確認[編纂]開支，但由於上文所述全部事項及特別是上文所討論的毛利增長，我們的稅前溢利由2015/16財政年度約52.9百萬港元增至2016/17財政年度約57.4百萬港元。

我們所得稅開支由2015/16財政年度約8.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17財政年度約10.1百萬港元，是由於(i)稅前溢利增加；及(ii)2016/17財政年度產生的不可扣稅[編纂]開支的稅務影響。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儘管2016/17財政年度確認[編纂]開支及如上文所述不可扣稅[編纂]開支的稅務影響，但由於上文所述全部事項及特別是上文所討論的毛利增長，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2015/16財政年度約44.0百萬港元增加約7.5%至2016/17財政年度約47.3百萬港元。

2015/16財政年度相較2014/15財政年度

收益

我們的收益從2014/15財政年度約467.3百萬港元增加32.2%至2015/16財政年度約617.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

- (i) 我們加大力度尋求規模較大及收入更高的項目。如下表所示，我們錄得來自規模較大及收入更高的地基項目的收益增長：

	2014/15 財政年度 項目數目	2015/16 財政年度 項目數目
已確認收益		
10百萬港元或以上	9	13
1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	17	10
少於1百萬港元	17	11
	<u>43</u>	<u>34</u>

財務資料

- (ii) 我們於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作出大量機械投資。我們購買更多機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機械」），增強了我們的整體實力及效率。因此，該等投資有助我們尋求更多的規模較大及收入更高的項目。
- (iii) 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上升，由投標成功率上升所提供佐證。董事認為此是由於與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加上我們作為處理地基工程的優質承建商的卓越往績的結果。投標成功率由2014/15財政年度的約8.0%升至2015/16財政年度的21.5%，報價成功率由2014/15財政年度的約9.4%升至2015/16財政年度的10.5%。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從2014/15財政年度約443.1百萬港元增至2015/16財政年度約553.9百萬港元，增幅為25.0%，較收益增幅低約4.3個百分點（進而使得我們的毛利率上升）。下文是2014/15財政年度直接成本主要組成部分較2015/16財政年度的變動的討論：

- (i) 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從約209.5百萬港元增加49.1%至312.3百萬港元。我們的材料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2015/16財政年度項目的建築材料使用量多於2014/15財政年度。關於我們在2015/16財政年度為客戶泰昇進行的2個總合約金額約為246.3百萬港元的項目，由於所進行地基工程的範圍及建築地盤的規模，材料成本佔該2個項目總直接成本約50%，使得我們在2015/16財政年度的材料成本增加。
- (ii) 我們的分包費從約69.5百萬港元增加約19.6%至約83.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5/16財政年度我們的業務增長（如上文所述收益增長所示）使得外判予分包商的工程量增加。
- (iii) 我們的直接員工成本由約70.2百萬港元增加約4.0%至73.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5/16財政年度我們的機械操作員及直接建築工人數目較2014/15財政年度增加，以提高我們的整體實力及效率並應對我們的業務增長。

財務資料

- (iv) 我們的運輸費由2014/15財政年度約56.0百萬港元減少約16.4%至2015/16財政年度約46.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15/16財政年度為大多處於竣工階段的大型項目運離作業現場的打樁的挖掘物料及其他建築廢物的數量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如下：

	2014/15 財政年度	2015/16 財政年度
收益(千港元)	467,302	617,846
毛利(千港元)	24,233	63,947
毛利率	5.2%	10.3%

我們於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的毛利分別為約24.2百萬港元及約63.9百萬港元，增長約164.0%，而毛利率由2014/15財政年度約5.2%上升至2015/16財政年度約10.3%。2014/15財政年度的毛利率減少，主要乃因於2014/15財政年度的業務擴張導致在機械及設備方面作出重大投資並增聘建築工人。我們於2015/16財政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是因為(i)收入由於前述原因增加，尤其是因為前述投資令我們承接更多大型及價值更大的項目；及(ii)鑒於我們的服務需求增加，故我們根據於2015/16財政年度的相對較高預期利潤率設定報價及投標價所致。如前述分析說明，我們承接更多規模相對大型且收益較高的項目，因此，於2015/16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較2014/15財政年度者高。

其他收入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或虧損淨額從2014/15財政年度淨收入約1.1百萬港元轉至2015/16財政年度淨虧損約1.2百萬港元。有關差額主要是由於(i)在2014/15財政年度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520,000港元，而於2015/16財政年度確認虧損淨額280,000港元；及(ii)在2014/15財政年度確認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59,000港元，而於2015/16財政年度確認虧損淨額1.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4/15財政年度約8.2百萬港元增加約11.0%至2015/16財政年度約9.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支付予我們的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福利增加使得員工成本上升；及(ii)與潛在客戶建立關係的招待開支增加。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14/15財政年度約574,000港元增至2015/16財政年度約79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2014/15財政年度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的大額機械採購所致。

所得稅開支

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2.8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14.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稅前溢利由2014/15財政年度約16.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16財政年度約52.9百萬港元，增幅為218.7%，主要是由於收益及毛利增長，如上文所述。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及特別是上文所述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增長，我們的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由2014/15財政年度約13.8百萬港元增加約218.8%至2015/16財政年度約44.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一直為股本資本、經營所得現金及借款。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要求乃為營運資金需求撥款、支付債務到期還款額、就資本支出及業務增長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計該等來源將繼續為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且我們可能會使用[編纂]所得款項的一部分來滿足部分流動資金需求。

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2.8百萬港元，未使用的銀行融資約為10.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2016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021	12,896	81,135	71,953	12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511)	(8,451)	712	(8,199)	(1,84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97)	(5,643)	(52,654)	(35,332)	(2,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0,913	(1,198)	29,193	28,422	(3,847)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 及銀行透支	(2,233)	8,680	7,482	7,482	36,675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及銀行透支	8,680	7,482	36,675	35,904	32,828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提供地基工程服務所得收益，而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材料付款、分包費用、員工成本以及其他所需的營運資金。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就折舊調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出售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或虧損、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股息收入及財務費用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或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應收或應付董事款項及已付所得稅等變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2014/1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5/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6/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621	52,866	57,400	27,738	40,957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9,259	11,954	10,949	6,026	5,2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320)	(140)	294	75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 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59)	1,519	18	–	(2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76	60	(337)	(1,072)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20)	280	(420)	(290)	(240)
股息收入	(275)	(370)	(375)	(322)	(13)
財務費用	574	795	691	317	16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5,456	66,964	68,220	32,472	45,8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047)	(4,004)	(30,173)	(10,425)	(33,478)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增加)／ 減少	(28,893)	19,263	27,568	22,998	(20,4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872	(14,500)	(4,600)	(973)	8,627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增加／ (減少)	1,438	(620)	83	692	55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增加)	15,733	(51,479)	37,855	27,233	(134)
經營所得現金	25,559	15,624	98,953	71,997	510
已付所得稅	(538)	(2,728)	(17,818)	(44)	(38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5,021</u>	<u>12,896</u>	<u>81,135</u>	<u>71,953</u>	<u>129</u>

財務資料

2014/15財政年度，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6.6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5.0百萬港元。差額主要由於(i)截至2015年3月31日從客戶收款金額及時間與向供應商付款金額及時間；及(ii)葉先生向本集團支付作營運資金用途的現金墊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應收／應付董事款項」一段。

2015/16財政年度，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52.9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2.9百萬港元。差額主要由於本集團向葉先生支付作個人用途的現金墊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應收／應付董事款項」一段。

2016/17財政年度，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57.4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81.1百萬港元。差額主要由於本集團結算應收葉先生款項產生的現金流入。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7.7百萬港元及經營賺取淨現金約72.0百萬港元。該差額乃主要由於(i)葉先生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結算的現金流入及(ii)於2016年9月30日收取客戶款項的金額及時間安排以及付予供應商的金額及時間安排。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41.0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29,000港元。差額主要由於於2017年9月30日開票至客戶及應收客戶款項的金額及時間以及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及時間所致。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2016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六個月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841)	(5,518)	(7,471)	(7,016)	(4,6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0	140	390	390	–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的金融資產	(4,242)	(17,602)	(14,178)	(1,895)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77	14,159	21,596	–	2,806
已收股息	275	370	375	322	1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9,511)</u>	<u>(8,451)</u>	<u>712</u>	<u>(8,199)</u>	<u>(1,841)</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即從香港一間銀行購買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及若干香港上市股權投資)收取的股息、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所產生的現金，而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所用現金。

2014/15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9.5百萬港元，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挖掘機及吊機)以及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所用現金。

2015/16財政年度及2016/17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5百萬港元及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0.7百萬港元，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挖掘機及吊機)以及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所用現金，扣除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8.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使用現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挖掘機及吊機)和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截

財務資料

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1.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使用現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挖掘機及吊機)，被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出售所得款項抵扣。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2016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六個月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股息	-	-	(46,725)	(34,350)	-
增加借款	-	-	2,300	2,300	-
償還借款	(3,663)	(2,259)	(3,536)	(1,575)	(839)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360)	(2,589)	(4,002)	(1,390)	(1,128)
已付利息	(574)	(795)	(691)	(317)	(16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597)</u>	<u>(5,643)</u>	<u>(52,654)</u>	<u>(35,332)</u>	<u>(2,135)</u>

於往績記錄期，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已付股息、償還借款、償還融資租賃負債及已付利息。

2014/15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償還借款。

2015/16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償還機械及汽車融資租賃負債及借款。

2016/17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2.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支付股息及償還機械及汽車融資租賃負債。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3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付股息及償付機械及汽車融資租賃負債。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付機械及汽車融資租賃負債和償付借款。

資本開支

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20.1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詳情如下：

	2014/1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5/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6/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75	10	455	—
廠房及機械	17,573	4,712	7,016	4,660
汽車	2,439	1,496	—	—
	<u>20,087</u>	<u>6,218</u>	<u>7,471</u>	<u>[4,660]</u>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採購業務經營所使用的機械。董事認為，為應付業務發展，加強品牌知名度，提高開展地基工程的整體效率、產能及技術能力，以及迎合不同客戶的各類需求及規定，持續投資機械實屬必要。因此，我們計劃日後通過增購機械進一步增加機械，有關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各節。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編纂] [編纂]、融資租賃安排及經營所得現金流，為未來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營運資本

董事認為，鑒於我們的內部資源、可得銀行融資、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估計[編纂]，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我們目前對自本文件之日起至少12個月的要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778	48,782	79,345	112,823	128,345
應收董事款項	–	36,628	–	–	–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的金融資產	77,938	58,675	31,107	51,549	38,1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24	9,688	2,589	–	–
	11,514	7,482	36,675	32,828	28,225
總流動資產	142,054	161,255	149,716	197,200	194,7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668	38,168	33,568	42,195	44,469
借款，有抵押	7,224	2,131	895	56	37
融資租賃負債	2,515	2,809	2,285	2,344	2,35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851	3,000	4,227	4,093	4,040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1,630	1,010	1,093	1,148	1,098
應付稅項	1,559	8,371	1,023	9,125	9,657
總流動負債	83,447	55,489	43,091	58,961	61,655
流動資產淨值	58,607	105,766	106,625	138,239	133,050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達約58.6百萬港元、約105.8百萬港元、約106.6百萬港元及約138.2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增長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其中包括)業務增長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抵押借款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而導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於2017年10月31日(即確定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達約133.1百萬港元，與我們於2017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相比保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38.1百萬港元。就該等款項而言，其後已作出進度票據約9.9百萬港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客戶已悉數清償4.3百萬港元。

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達約44.8百萬港元、約48.8百萬港元、約79.3百萬港元及約112.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884	17,988	37,366	52,352
應收保留金	25,583	30,097	38,230	56,231
其他應收款項、公用事業 及其他按金以及預付款項	311	697	3,359	3,85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390	390
	<u>44,778</u>	<u>48,782</u>	<u>79,345</u>	<u>112,823</u>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約18.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約18.0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37.4百萬港元及於2017年9月30日進一步增至約52.4百萬港元。有關波動乃主要由於(i)從收益增加可見我們的業務有所增長；及(ii)不同客戶各類結算慣例令各自報告日期不同客戶向我們所結算款項的波動加上我們授予的多種信貸期所致。

財務資料

應收保留金

承接合約工程時，部分客戶或會視乎合約條款，從給我們的每筆付款中扣留一定百分比作為保留金。保留金通常相當於完工價值的10%，惟不超過合約總額的5%。通常情況下，一半保留金在項目完成後發放，而剩下一半在保修期屆滿時發放。於2015年、2016年、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分別達約25.6百萬港元、30.1百萬港元、38.2百萬港元及56.2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i)從收益增加可見我們的業務有所增長；及(ii)合約金額較大且通常需要更長時間方可完工的工程數量增加，令保留金發放延後。

其他應收款項、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以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以及預付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約0.3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約0.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3.4百萬港元。相對大幅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3.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有關[編纂]的預付款開支的影響所致。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以及預付款項於2017年9月30日增加至約3.9百萬港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9月30日約2.3%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已結算或使用。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所有未償還結餘將於[編纂]後悉數結算。

集中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分別有1名、1名、2名及2名客戶個別佔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0%以上。於2015年、2016年、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85.4%、87.9%、96.3%及85.7%。關於客戶集中風險及董事鑒於客戶集中對我們業務模式可持續性的觀點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客戶集中」一節。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2014/15 財政年度	2015/16 財政年度	2016/17 財政年度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12.3日	10.9日	17.0日	17.9日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不含應收保留金、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開始及最終結餘平均值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年度／期間天數(即全年365天或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83天)計算。

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28日至45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2.3日、10.9日、17.0日及17.9日。有關波動主要是由於不同客戶各類結算慣例令各自報告日期不同客戶向我們所結算款項的波動加上我們授予的多種信貸期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賬齡分析及後續結算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7,684	17,988	37,366	36,044
31至60天	1,200	—	—	16,308
	<u>18,884</u>	<u>17,988</u>	<u>37,366</u>	<u>52,352</u>

財務資料

按發票日期的應收保留金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25,136	28,848	30,581	38,037
於一年後到期	447	1,249	7,649	18,194
	<u>25,583</u>	<u>30,097</u>	<u>38,230</u>	<u>56,231</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7,684	17,988	37,366	37,393
逾期少於30天	1,200	—	—	14,959
	<u>18,884</u>	<u>17,988</u>	<u>37,366</u>	<u>52,352</u>

按上表所示，我們於2017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71.4%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悉數結算：

	於2017年 9月30日的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後續結算 千港元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37,393	37,393	100.0
逾期少於30天	14,959	14,959	100.0
	<u>52,352</u>	<u>52,352</u>	100.0

財務資料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9月30日的應收保留金7.4%已結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達約52.7百萬港元、約38.2百萬港元、約33.6百萬港元及約42.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2,233	37,682	31,535	38,0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5	486	2,033	4,193
	<u>52,668</u>	<u>38,168</u>	<u>33,568</u>	<u>42,195</u>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分包商、運輸服務、機械租賃及燃料供應商的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約52.2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3月31日的37.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至2017年3月31日約3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獲授信貸期間結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以維繫與各家供應商可持續發展的業務關係，而下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減少為此提供佐證。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至約3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引致分包服務及物料購買產生的費用增加。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薪金及員工津貼，應計審核費用及應計[編纂]開支。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保持類似水平，而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0.5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2.0百萬港元。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增至2017年9月30日的約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6/17財政年度應計[編纂]開支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2014/15 財政年度	2015/16 財政年度	2016/17 財政年度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32.4日	29.6日	24.2日	15.9日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貿易應付款項(不含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開始及最終結餘平均值除以年度／期間直接成本，再乘以年度／期間天數(即全年365天或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83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14/15財政年度約32.4日，於2015/16財政年度約29.6日，於2016/17財政年度約24.2日及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約15.9日。有關減少乃因我們於獲授信貸期間結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以維繫與各家供應商可持續發展的業務關係。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及後續結算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0至30天	46,527	37,682	31,535	38,002
31至60天	5,667	—	—	—
61至90天	37	—	—	—
超過90天	2	—	—	—
	<u>52,233</u>	<u>37,682</u>	<u>31,535</u>	<u>38,002</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悉數結算。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建築合約客戶款項

就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票據的所有進度合約，我們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列為資產。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票據及保留金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就進度票據超過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所有進度合約，我們將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列為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收及應付建築合約客戶款項總額明細：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751,298	762,937	390,032	798,889
減：進度票據	<u>(674,990)</u>	<u>(705,272)</u>	<u>(360,018)</u>	<u>(748,488)</u>
進行中的合約工程	<u>76,308</u>	<u>57,665</u>	<u>30,014</u>	<u>50,401</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應收建築合約客戶款項	77,938	58,675	31,107	51,549
應付建築合約客戶款項	<u>(1,630)</u>	<u>(1,010)</u>	<u>(1,093)</u>	<u>(1,148)</u>
	<u>76,308</u>	<u>57,665</u>	<u>30,014</u>	<u>50,401</u>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於各財政年度年末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包括葉先生提供的賬面值3百萬港元的後償貸款，該貸款屬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該後償貸款應銀行要求安排，致使只要由杰記工程結欠銀行的款項仍未償還，該後償貸款毋須悉數償還。於[編纂]後相關安排將解除及該後償貸款將由我們償還。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款項指本集團就葉先生個人用途而向其墊付的現金或葉先生就營運資金目的向本集團墊付的現金。所有未結算結餘將於[編纂]後悉數結清。

投資物業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投資物業的價值：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4月1日的賬面值	3,360	3,880	3,600	4,02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u>520</u>	<u>(280)</u>	<u>420</u>	<u>240</u>
於3月31日／9月30日的賬面值	<u><u>3,880</u></u>	<u><u>3,600</u></u>	<u><u>4,020</u></u>	<u><u>4,260</u></u>

我們的投資物業是在香港的一個自有住宅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該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有關投資物業估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出租投資物業獲取租金收入。有關投資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自有物業」一節。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7,824	2,253	2,589	—
於香港的上市股權投資	<u>—</u>	<u>7,435</u>	<u>—</u>	<u>—</u>
於3月31日／9月30日的賬面值	<u><u>7,824</u></u>	<u><u>9,688</u></u>	<u><u>2,589</u></u>	<u><u>—</u></u>

財務資料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為自一間香港銀行購買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及聯交所上市證券，乃於往績記錄期前及往績記錄期內利用我們的閒置資金購買並持作交易用途。

我們已出售所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無意於日後從事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的交易或投機活動。

債務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於2017年10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段「債務」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或然負債或擔保。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取得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方面並無任何困難，亦無於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方面違反任何主要契約或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我們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約可對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限制。董事確認，自2017年10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即時計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有抵押借款	7,224	2,131	895	37
融資租賃承擔	2,515	2,809	2,285	2,35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851	3,000	4,227	4,040
	<u>27,590</u>	<u>7,940</u>	<u>7,407</u>	<u>6,43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0,372	8,189	4,711	3,324
	<u>37,962</u>	<u>16,129</u>	<u>12,118</u>	<u>9,755</u>

財務資料

銀行融資

於2017年10月31日，我們現時擁有香港一間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當中包括：

- (i) 銀行透支不超過7.5百萬港元；
- (ii) 直線貸款不超過約37,000港元；
- (iii) 循環貸款不超過3.0百萬港元；及
- (iv) 租購融資不超過約6,000,000港元。

該等銀行融資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該等銀行融資透過(i)我們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質押；(ii)葉女士的個人財產質押；(iii)葉先生提供無限制的個人擔保；(iv)轉讓葉先生投保的要員人壽保險總金額約為10.0百萬港元的若干保單；及(v)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授予的5.6百萬港元的擔保提供抵押。

就我們現有銀行融資而言，以下抵押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的企業擔保及抵押存款替代：(i)葉女士的個人財產質押；(ii)葉先生提供無限制的個人擔保；及(iii)轉讓葉先生投保保險總金額約為10.0百萬港元的若干保單。

有抵押借款

本集團的有抵押借款包括有抵押銀行透支及有抵押銀行貸款，主要為我們經營活動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由於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增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向銀行償還款項，故有抵押借款減少。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透支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零、零及零。全部有抵押銀行透支均按要求償還，且以港元計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37,000港元。全部有抵押銀行貸款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有抵押銀行透支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貸款利率」）減每年2.5%至最優惠貸款利率加每年1%。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10月31日，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本集團擁有的應償還有抵押借款如下：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5,093	1,623	895	37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23	508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508	—	—	—
	<u>7,224</u>	<u>2,131</u>	<u>895</u>	<u>37</u>

融資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融資租賃安排購買若干機械及汽車。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我們的債權人向供應商或我們（視情況而定）購買機械及汽車，並按指定月租按固定期限將該等機械及汽車回租予我們。根據該等安排，我們可選擇於各租期結束時以面值購買機械及汽車。

由於該等金融租賃期限將機械及汽車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故有關機械及汽車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項下本集團資產。

財務資料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應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於2015年3月31日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7年10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515	3,096	2,809	3,290	2,285	2,577	2,354	2,577
一年後但兩年內	2,634	3,096	2,928	3,290	2,404	2,577	2,473	2,577
兩年後但五年內	7,738	8,337	5,261	5,548	2,307	2,362	851	859
	12,887	14,529	10,998	12,128	6,996	7,516	5,678	6,01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642)		(1,130)		(520)		(335)
租賃承擔現值		<u>12,887</u>		<u>10,998</u>		<u>6,996</u>		<u>5,678</u>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10月31日，我們的金融租賃融資的每年實際利率介乎5.01%至5.21%。

我們融資租賃由若干機械及汽車抵押。於2015年、2016年、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10月31日，我們融資租賃項下的廠房機械及汽車淨賬面值分別約為11.2百萬港元、約7.1百萬港元、約2.1百萬港元及約646,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廠房及機械以及汽車於各相關日期的淨賬面值總額約48.1%、40.3%、15.6%及3.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應付葉先生款項分別約為17.9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包括葉先生提供的賬面值3.0百萬港元的後償貸款)。應付葉先生款項為葉先生向本集團墊付作為營運資金用途的現金。應付葉先生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我們將於[編纂]前償還所有應付葉先生款項。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不可撤回經營租賃項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	–	510	738
第二年至第五年	–	–	–	79
	<u>–</u>	<u>–</u>	<u>510</u>	<u>817</u>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指，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節所披露的有關我們租賃目前辦公室物業的租金付款。租賃的初始年期為一年。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於不可撤回經營租賃項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36	132	36	144
第二年至第五年	–	36	–	99
	<u>36</u>	<u>168</u>	<u>36</u>	<u>243</u>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於不可撤回經營租賃項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乃指本文件「業務－物業－自有物業」一節所披露租賃我們的自有物業有關的租金。租賃初始年期為一年，可選擇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各租戶之間共同協定的日期重續租期。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涉及若干訴訟、申索及不合規，其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及「業務－不合規事件」各節。我們的董事認為，訴訟、申索及不合規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且潛在訴訟、申索及不合規結果具有不確定性。因此，概無向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

	2014/15財政 年度或 於2015年 3月31日	2015/16財政 年度或 於2016年 3月31日	2016/17財政 年度或 於2017年 3月31日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或 於2017年 9月30日
收益增長	不適用	32.2%	(3.9)%	66.6%
純利增長	不適用	219.5%	7.5%	40.8%
毛利率	5.2%	10.3%	12.0%	12.2%
除息稅前淨利率	3.7%	8.7%	9.8%	9.0%
純利率	2.9%	7.1%	8.0%	7.1%
股權回報率	18.8%	37.5%	40.0%	21.6%
總資產回報率	8.1%	24.1%	28.3%	15.2%
流動比率	1.7	2.9	3.5	3.3
速動比率	1.7	2.9	3.5	3.3
存貨周轉天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12.3天	10.9天	17.0天	17.9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32.4天	29.6天	24.2天	15.9天
資產負債比率	51.7%	13.7%	10.2%	6.6%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11.7%	4.8%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利息覆蓋率	30.0	67.5	84.1	244.8

收益增長

有關我們收益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純利增長

有關我們的純利增加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毛利率

有關我們的毛利率增加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除息稅前淨利率

我們的除息稅前淨利率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及2016/17財政年度分別約為3.7%、8.7%及9.8%。我們的除息稅前淨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討論的我們的毛利率增長所致。

我們的除息稅前淨利潤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2%下降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0%。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編纂]開支約9.2百萬港元。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2014/15財政年度約2.9%增加至2015/16財政年度約7.1%，並進一步增加至2016/17財政年度約8.0%，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息稅前淨利率增加及被於2016/17財政年度確認的不可扣稅[編纂]開支的稅務影響部分抵銷所致。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4%下降至約7.1%，主要是由於(i)如上文所討論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下降；及(ii)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發生的不可扣稅[編纂]開支之稅務影響。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年度溢利除以各報告日期期末權益總額計算。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4/15財政年度約18.8%增加至2015/16財政年度約37.5%，並進一步增加至2016/17財政年度約40.0%，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15財政年度大額投資機械及人力，且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投資需要時日才能悉數獲得回報，因此，導致我們於2014/15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率較低。該等投資令我們於2015/16財政年度及2016/17財政年度有能力承接更多相對更大規模及更高收入的項目，如本節上文「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述2015/16財政年度及2016/17財政年度較2014/15財政年度貢獻較高毛利率，因而導致股本回報率上升。

財務資料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21.8%，而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21.6%。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本年度溢利除以各報告日期期末總資產計算。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4/15財政年度約8.1%增加至2015/16財政年度約24.1%，並進一步增加至2016/17財政年度約28.3%。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2%升至約15.2%。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總資產回報率上升的原因基本與上文所述股本回報率波動的原因相似。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於2015年3月31日約1.7倍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約2.9倍。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盈利業務而令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以及於2016年3月31日使用盈利業務的現金資源償還大額銀行借貸而令流動負債減少。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於2016年3月31日約2.9倍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3.5倍。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於2016/17財政年度支付股息約46.7百萬港元而減少，且按比例計，我們流動負債減幅超過我們流動資產減幅（乃因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動用盈利業務的現金資源償還銀行借款及於2015/16財政年度已付暫時稅項導致2016/17財政年度應付稅項結餘降低）所致。

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分別為約3.5倍及約3.3倍。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大量存貨。因此，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財務資料

存貨周轉天數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維持大量存貨。因此，存貨周轉天數分析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根據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包括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平均數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該年度／期間日數(即一整年365天或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83天)。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根據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不包括應付保留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平均數除以年／期內直接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日數(即一整年365天或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83天)。

有關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15年3月31日約為51.7%，於2016年3月31日約為13.7%、於2017年3月31日約為10.2%及於2017年9月30日約為6.6%。於往績記錄期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務盈利而結付應付董事款項、融資租賃負債及借款所致。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債務淨額(即借款總額包括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約為11.7%及4.8%，及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及於2017年9月30日錄得現金淨額狀況。於往績記錄期的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減少主要由於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務盈利而結付應付董事款項、融資租賃負債及借款所致。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按於相關報告年度的未計財務費用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財務費用計算。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從於2015年3月31日約30.0倍增加至於2016年3月31日約67.5倍，並進一步增加至於2017年3月31日約84.1倍及於2017年9月30日的約244.8倍，主要由於上述除稅息前淨利潤率增加及持續結算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計息融資租賃負債及計息借款所致。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8。

資本管理

我們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將能夠不斷持續經營的同時，亦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融資租賃負債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和儲備)。

董事審閱資本結構時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有鑑於此，我們可能會根據資本結構及不時的需求，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息金額、進行股份回購、發行新股、舉新債或出售資產以減債。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已編製[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編纂]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以說明[編纂]對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

財務資料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9月30日進行。有關計算[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數據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編纂]費用

董事估計與[編纂]有關的費用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在約[編纂]百萬港元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來自[編纂]，預計將入賬列為[編纂]後自股本扣除。餘下約[編纂]百萬港元(不能按此扣除)須計入損益。在計入損益約[編纂]百萬港元中，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分別計入零、零、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約[編纂]百萬港元，而預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餘下六個月將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有關[編纂]的費用為非經常性質。本集團2017/18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預計將受有關[編纂]的估計費用所影響。

股息

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向當時股東分別宣派股息零、零、約46.7百萬港元及零。所有該等股息已悉數支付，且我們以內部資源撥付股息。

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支付將由董事會經計及各種因素後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和財務業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要求及經濟前景，亦受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所規限。過往股息支付未必能表示未來的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率。

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2日註冊成立。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概無儲備可供分配予股東。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於本文件附錄一載述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6中概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主要如下：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運輸服務成本支付予： 新記運輸及工程公司 (「新記」)	9,966	4,125	—	[•]

新記為一間於2013年10月2日在香港註冊的私人公司，並由葉耀忠先生(為葉先生的姻兄弟)全資擁有。自註冊成立起至2004年11月為止，葉耀忠先生當時亦為杰記工程的股東及董事。新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在香港供運輸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聘用新記將打樁的挖掘物料及其他建築垃圾運離建築地盤。由於新記停止營業，因此自2015年9月起，本集團不再委聘新記作為我們的供應商。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以公平合理基準進行，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並由新記的收費與本集團所聘用的其他獨立運輸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相若且屬其收費範圍的事實予以佐證。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彼等所知並無任何情況將會在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情形下而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之披露規定。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有關[編纂]的費用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9月30日以來均無重大不利變動，並自2017年9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包含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